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陕西新西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长春路七里沟立交桥外观检测及荷载试验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长春路七里沟立交桥外观检测及荷载试验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安康市长春路七里沟

1.3 具体工作内容：桥梁外观检查及状况评定（2座），桥梁静动载试验（16跨）

二、合同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的试验检测的全部内容，包括：既有旧桥及拼宽后的桥梁（2座）桥梁外观检查及状况评定，拼宽桥（6跨）及新建桥梁（10跨）静动载试验。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5年4月23日起，跟随工程进度，及时进行检测服务（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自签订日期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日期止，具体以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试验检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国家及陕西省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玖拾伍万元（95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尊重和执行。

6.1 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6.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5 报价明细表；

6.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洽商签署的变更、补充与修正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进行试验检测评估并提交试验检测评估成果报告。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1) 双方商定，当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见后签署页）。

(签署页)

发包人: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何永明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日期: 2015年4月23日

承包人: 陕西新西商工程科技有限

公司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路69号创业研发园A区9号10101室

法定代表人: 贾波

或委托代理人: 王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029-81141860

传 真: 029-8114186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账 号: 26121701040001429

邮政编码: 710000

签订日期: 2015年4月23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项目: 长春路七里沟立交桥梁外观检测及荷载试验服务项目。

(2)正常的服务: 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委托人委托长春路七里沟立交桥梁外观检测及荷载试验服务。

(3)附加的服务: 指业主和试验检测单位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试验检测的规定, 在合同条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服务内容

(4)业主: 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 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试验检测: 受业主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根据上下文的内容, 亦指检测、根据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机构。

(6)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试验检测单位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7)试验检测合同: 指合同条款、图纸、投标书、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投标书附录、中标通知书、试验检测合同书、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8)日: 即历法日。

(9)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1.2 解释

为了文字简练，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 合同文件

1.2.1 语言和法律

本试验检测使用的语言为汉语，本试验检测所遵循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

1.2.2 试验检测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试验检测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试验检测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合同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试验检测的责任与义务

1.3.1 试验检测的职责

按照有关本项目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及合同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成果。乙方对检测报告负法律责任。

1.3.2 试验检测的内容

长春路七里沟立交桥梁外观检测及荷载试验。按《城市桥梁检测

与评定技术规范》、《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等对既有旧桥及拼宽后的桥梁（2座）桥梁进行外观检查及状况评定，拼宽桥（6跨）及新建桥梁（10跨）进行静动载试验。在试验检测现场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桥梁试验检测评估报告（8套）和试验报告存根，并通过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认定。

1.3.3 试验检测的依据

试验检测履行试验检测应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 （1）试验检测文件；
- （2）国家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法规性文件；
- （3）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文件。

1.3.4 试验检测人员的资质

试验检测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的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试验检测的相关工作，其主要人员的资质应得到业主的认可，主要人员需具备桥梁检测资格证书。

1.3.5 试验检测的授权代表

为了履行试验检测，试验检测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业主。

1.3.6 试验检测人员的更换

（1）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的主要人员应保持一致。若试验检测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履行试验检测的主要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业主的批准。

(2) 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试验检测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的规定履行试验检测的派驻人员。即使是业主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3) 尽管试验检测已按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人员，但若业主认为现场人员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的需要时，业主有权要求试验检测另外增派或雇用技术人员。试验检测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业主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试验检测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合同费用之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试验检测人员的增加是由于试验检测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业主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 如果试验检测需要对其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业主的批准。

1.3.7 试验检测人员的保险

乙方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乙方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试验检测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出险后试验检测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如果试验检测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若涉及高风险作业，乙方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3.8 试验检测的自备仪器、设备

试验检测应安排用于本工程的测试、测量仪器和设备等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试验检测违约。

1.3.9 业主财产

所有由业主提供给试验检测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业主财产，试验检测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试验检测完成或中止时，并在试验检测费用结算之前，试验检测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及重要物品全部交还业主。若有损坏或丢失，除非业主认为属于低值易耗品，否

则，试验检测都应按折旧后的价值予以赔偿。业主有权从应支付给 试验检测的试验检测费用中扣除上述款项。

1.3.10 保密

在试验检测有效期间，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施试验检测有关的保密资料。“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政府监管机构调取的情形除外”。

1.4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1.4.1 业主的保障责任

(1) 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进度及试验检测完成的工作量，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施工试验检测费；

(2) 业主应负责协调施工试验检测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及时召集施工控制协调会议；

(3) 业主应督促设计单位向试验检测单位提供检测报告、结构计算数据文件、图纸、结构最终内力状态、线形状态；

(4) 业主应督促施工单位向试验检测提供现场观测、抽检及监测元件设置的工作条件，督促施工单位负责保护好现场元件、导线仪器设备；

(5) 业主应督促施工单位协助试验检测采集温度及应力等数据，督促监理单位责令施工单位按指令及时调整线形和施工顺序。

1.4.2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业主应按照试验检测的规定，向试验检测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1.4.3 资料

业主将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试验检测免费提供与履行 试验检测有关的资料，包括：

(1) 业主与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各 1 份;

(2) 施工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3) 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1.4.4 决策与决定

业主应就试验检测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及时做出书面决定。若业主未在限定的时间内作出决定且未向试验检测说明理由，试验检测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和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作出决策与决定，并立即通知业主。

1.4.5 代表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试验检测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告知试验检测单位。

1.4.6 授权通知

业主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的试验检测及业主授予试验检测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相关方。

1.4.7 设施物品

试验检测应自备履行试验检测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包括办公用房及设施、生活用房及设施、通讯设施、差旅费、交通设施、测试测量设施（测试元件必须考虑其可靠的使用寿命和质量）、车辆及其他临时设施等，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试验检测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试验检测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试验检测费用合同价之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1.4.8 必要协助

业主在项目所在地对试验检测提供如下协助：

(1) 建立工作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出入通道；

(2)避免试验检测根据试验检测履行试验检测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税金除外)。

1.4.9 辅助工作人员

试验检测应自行聘用履行试验检测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试验检测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试验检测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试验检测费用报价之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1.5 试验检测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5.1 试验检测的生效

试验检测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5.2 试验检测的终止

试验检测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合同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试验检测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试验检测的约束。

1.5.3 试验检测的变更

因业主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试验检测履行试验检测，试验检测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业主，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进行相应的变更。

1.6 试验检测的费用与支付

1.6.1 试验检测费用的组成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的服务合同，检测费为：950000.00元。

1.6.2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20%，旧桥检测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付合同价款的40%，新桥检测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清10%余款。甲方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审核完成，审核完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付款前，检测单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

1.6.3 货币

试验检测的试验检测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1.7 违约和索赔

1.7.1 试验检测的违约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违约：

- (1) 违反合同规定，将试验检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 (2) 合同执行期间，试验检测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试验检测又不能按业主要求及时更换；或试验检测在接到业主的通知后未按要求增派或雇用人员；
- (3) 试验检测的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给业主造成损失；
- (4) 未经业主同意，试验检测的主要人员擅离岗位；或试验检测的主要人员未能及时到位实施试验检测，从而造成工程损害或延误工期；
- (5) 试验检测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测试、测量仪器及设备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业主通知后仍未改正；
- (6) 因试验检测的人员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或使关键工程延期或发生其他损失；
- (7) 资料有弄虚作假者；
- (8) 与承包商、驻地监理工程师串通作弊，给业主造成损失。
- (9) 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业主可视试验检测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按事件严重程度，试验检测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5%至 10% 作为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试验检测仍应按试验检测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的试验检测；

(2) 业主在向试验检测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 7 日后仍无响应，可中止本试验检测合同。

1.7.2 业主的违约

在检测服务期间，业主 3 次以上（含 3 次）无故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将被认为是业主违约，有权终止或要求赔偿。

1.7.3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法律法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1.8 其他

1.8.1 合同双方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业主和试验检测单位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8.2 转让和分包

试验检测不得将试验检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否则，将视为试验检测违约。

1.8.3 合同期内无论何种原因不调价。

1.8.4 利益矛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规定的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8.5 版权

(1) 甲方对试验检测成果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中的所有文件（包括软件），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乙方无权将检测成果在商业、非商业场景使用，如客观必须使用需经甲方同意。

(2) 未经业主同意，试验检测不得将任何与合同或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详细资料进行披露、出版、刊印或申报奖励。

(3) 试验检测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所采用的进场的装备、设备和软件等，如果因其商标、图案、软件的使用等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 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试验检测负责。

1.8.6 通知

本试验检测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1.8.7 应在签订合同 14 天内，根据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量测总体计划，并报业主，量测计划应紧密与 施工安排相协调。

安康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

采购单位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长春路七里沟立交桥梁外观检测及荷载试验服务项目				
核准编号	ZCSP-安康市-2025-00179	单位预算编码	610901503001		
单位联系人	柯旭	联系电话	1859150528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项目类别	服务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济建设科		
实施形式	项目采购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预算总金额(元)	1,000,000.0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1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C11040000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长春路七里沟立交桥梁外观检测及荷载试验服务项目	1(项)	1,000,000.00
2					
3					
4					
5					
6					
7					
8					
采购资金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编号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其他财政资金	YS-安康市-2025-00218	长春路七里沟立交桥梁外观检测及荷载试验服务项目采购预算	1,000,000.00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签章）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XGT2025-AK-004

陕西新西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 陕西国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9: 00 对长春路七里沟立交桥梁外观检测及荷载试验服务项目组织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采购单位确定, 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 陕西新西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950000.00 元) (玖拾伍万元整)

合同履行期: 跟随工程进度, 及时进行检测服务。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陕西国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